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34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答复问题。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